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机器设备重启费用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 B 款）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经各方同意，发生主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事故后，作为保险标的的机器设备重新启动至正常运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炉开机的燃料、化学药水、电力及各种消耗品，人力费用，拆装受损机器设备的机械使用费用，以及有关辅助维修或重置受损机器设备而搭建或建造的设施设备费等），保险人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